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股權百分比
Future More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Future More將於[編纂]後合法擁有[編纂]股股份。Future More由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擁有14%、18%、18%、25%及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明力投資、爵士及本公司而言作出一致行動，並將繼續如此行動。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鄺大華先生、葉燕琮女士、鄺文蕊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主要股東。

### 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就彼等所持有關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編纂]——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